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7/9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17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  
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99-00(02)號文件)

作為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對於訂立一項新罪行(即任何人如向候選人提供利益，作為他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誘因，即屬犯罪)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要界定何謂在競選活動中作“最大盡力”一詞的定義本已屬困難之事。此外，候選人在若干情況下，基於某些合法理由，可能不願或未能專注進行競選，舉例而言，候選人當時患病或需要處理突如其來的家庭問題或僱傭事宜等。因此，並無足夠理由訂立這樣一項罪行條文。

2. 議員均認為難以想象有任何合情合理的理由，促使任何人向候選人提供金錢，以誘使其在競選時不盡最大努力。主席及程介南議員引述的比喻是，在賽馬或足球比賽中向騎師或球員提供利益或騎師或球員索取利益，作為他們在賽事或球賽中不盡全力取勝的誘因的類似情況，此舉便屬舞弊行為。然而，條例草案現行第7條未能對與選舉有關的同類性質行為作出規限。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重新考慮在第7條制定新的舞弊罪行的建議，即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競選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舞弊罪行。

“誘因”一詞的涵義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誘因”一詞處理在選舉中賄賂選民及其他人士的罪行，在第11條使用該詞是

暗示具有犯罪意圖的舞弊元素。議員在以往會議上曾引述例子，說明候選人如本著真誠，聘用某人協助他進行競選活動，並不會構成該條文所載的罪行。此外，第11條已訂明“合理辯解”的免責條款，以處理涉及誘使某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的情況。

#### 在選舉聚會中供應飲品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12(5)條的政策用意是讓候選人在選舉聚會中供應並不昂貴的飲品。由於市面出售的飲品種類繁多及售價各有不同，因此實難以逐一列出可以或不可以在選舉聚會供應的各種飲品。

6. 吳亮星議員認為，第12(5)條除列明只可供應不含酒精的飲品外，無需列出飲品的種類，以免該項條文的規限過於嚴格。

#### 候選人在被定罪後取消資格

7. 李永達議員提到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先前案例時詢問，當選的候選人如被裁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但在上訴後被撤銷控罪，可否維持其當選人的身份。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在候選人就判罪提出上訴但未有結果之前，候選人不會被取消資格，但上訴一旦有所決定，不論當事人會否進一步向更高級的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結果所引致的任何取消資格情況便告生效。候選人如上訴得直，原先的判罪和處罰便等同從未施行。他進一步表示，倘若有關的上訴是針對所判的刑罰而非所定的罪行，則上訴即使成功，有關的取消資格情況仍然適用。

8.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與選舉有關的取消資格條文已在有關的選舉法例內訂明。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99-00(03)號文件)

#### “重複”的選票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政府當局共接獲4宗投訴，涉及有選民投訴在前往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職員表示，在較早前已根據他們的姓名發出選票。結果，該等選民獲發蓋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等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計算在內。選舉管理委員

會(“選管會”)在進行調查後，並無證據顯示有關的投票站職員曾經犯錯。

10. 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改善措施，以確保不會發生向身份與選票所載資料不符的選民，或在投票站冒充另一名選民的人士發出選票的情況。他詢問，可否在投票站進行錄影，以此作為防範措施。

1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鑑於投票站數目眾多，以及大部分投票站只在臨時地點運作一段短時期，要在投票站安裝錄影設備存在實際困難。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足夠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投票妥善地進行。他表示，投票站職員須兩人一起工作，在發出選票及把選民的名字從登記冊刪去之前，須查核前往投票的選民的身份。此外，其他投票助理員及候選人的投票代表會在現場密切監察投票過程。

12.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能需要考慮採取某些海外國家的做法，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辨別身份，投票助理員在選民的手上塗上一種無顏色的特別墨水，只要放在探測器下，便會顯露出來。吳亮星議員亦建議記錄選民投票時的時間。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各項建議時表示，在投票過程中加入太多程序措施，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因為選民可能因複雜的機制帶來諸多不便而感到不滿。部分選民最終可能不願前往投票。

14. 議員指出，鑑於“重複”的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被當作有效選票，投票站職員須向選民詳細解釋發出“重複”選票的目的，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發出選票，以免引起誤會。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所有與投票有關的事宜，向投票助理員發出明確和詳盡的指示。他答允向選管會反映議員的關注事項，以便選管會在草擬選舉指引時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16. 關於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接獲的4宗涉及發出蓋有“重複”字樣的選票的投訴個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一宗投訴在何時提出，以及當局如何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

第17條

17. 關於第17(d)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澄清選票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和選舉之後均受到保護，直至選票根據選管會所制定的有關規例得到妥善處理為止。

第19條

1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贊成把須根據第19(1)條發出收據的選舉捐贈款額的限額由“\$500或以上”改為“\$1,000以上”。

1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第19(1)條最後一句修訂為“該收據必須載有由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0. 關於第19(2)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取代“身分”，以便該條文與第19(1)條的字眼一致。

21. 議員十分關注候選人在決定如何使用選舉捐贈以及把未用的選舉捐贈按捐贈者的指示退回捐贈者時遇到的實際困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藉修訂第19條簡化有關處置未用選舉捐贈的機制，以便候選人須把任何未用捐贈轉送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議員認為，自願捐贈的人不大可能會反對如此規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99-00(04)號文件)

“利益”及“報酬”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消除條例草案所載的“利益”和“報酬”等詞在意思上的不一致情況。

第23條

2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結論，即在第23(1)條就“公眾利益”或“合理辯解”訂立免責辯護條文，既不適當亦無必要。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加入如此的免責辯護條文，一個並非候選人的人士，就可以在未經候選人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該等開支無需在選舉申報書內填報。此外，第31條已訂明，任何人若因粗心大意或

某些其他合理因由而作出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寬免所須承受的刑罰。

第27條

2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明確訂明除非有關人士或組織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如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的選舉廣告，即屬犯罪。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藉以澄清第27(9)條中“支持”一詞的意思。

第31條

政府當局

25.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說明在1998年以前的選舉中，有多少宗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相等於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的申請，涉及要求法庭頒令寬免關於未經批准而招致開支的非法行為。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4及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84/99-00(01)號文件)

第29及30條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第29(1)條是一項正面規定，反映現行的立法意向，即舞弊及非法行為如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由他人作出，則該候選人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舞弊及非法行為。第29(2)條是一項反面規定，讓候選人可提出免責辯護，倘若候選人能證明他並不知悉代理人的行為，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阻止該代理人作出該等行為，便無需對該代理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27. 主席表示，倘若把第29(2)(b)條與第30(1)(a)條一併理解，將令人難以明白候選人可如何提出免責辯護，以證明本身並無參與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政府當局

28. 經商議後，政府當局答允就該兩項條文的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以消除任何含糊不清之處。

29. 關於第29及30條中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舉證責任作為候選人豁免承擔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責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已採取合理步驟”取代“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政府當局亦建議在第30(1)(b)條“該等行為性質輕微”之後加入“並對選舉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30. 主席認為，“性質輕微的行為”一句並無必要存在，因為性質輕微的行為本身已暗示該等行為並無對選舉結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建議的修正案。

### 政府當局 第31條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第31條旨在訂明，倘若針對某人提出的檢控已經展開，有關人士仍可根據第31(2)條向法庭申請頒發寬免的命令。然而，當局的政策目的並非讓申請人在被定罪後可根據第31條申請寬免。

32.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任何人一旦根據本條文向法庭申請寬免，向該人採取的刑事法律程序會否暫緩進行。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從政策角度澄清此事，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草擬方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1999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128/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1999年10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6日